

卓睿

二零二三年第二期
落實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框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發布有關推行新上市框架的諮詢總結，允許特專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本期卓睿中，我們將探討新上市框架的重點。

特專科技

為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聯交所並未對「特專科技」賦予一個詳盡的定義。聯交所列舉以下可接納的特專科技行業，並會積極考慮來自以下特專科技行業的申請人：

- 新一代信息技術：雲端服務、人工智能
- 先進硬件及軟件：機器人及自動化、半導體、先進通信技術、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先進運輸技術、航天技術、先進製造業、量子信息技術及計算、元宇宙技術
- 先進材料：合成生物材料、先進無機材料、先進複合材料、納米材料
-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新能源生產、儲存及傳輸技術、新綠色技術
-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倘若申請人來自其他行業，並能夠展示其高增長潛力、重大研發活動、以及於其核心業務中應用新科技，聯交所仍會考慮該等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上市門檻

根據申請人產品商業化的程度，聯交所對其有相應的要求。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收益/ 產品商業化	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至少 2.5 億港元	證明 • 其特專科技產品達至商業化的可信路徑；及 • 有能力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即至少 2.5 億港元）
研發費用金額 (佔總營運開支)	15% 或以上	50%或以上 (門檻下降至 30%或以上，假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達 1.5 億港元但低於 2.5 億港元)
市值	60 億港元或以上	100 億港元或以上
持續性	管理層成員：至少 3 年 擁有權：至少 1 年	
營運資金	無規定	至少為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起計 12 個月所需成本的 125%

上市門檻 (續)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最低投資規定	20% (市值不少於 60 億港元, 但低於 150 億港元)	25% (市值不少於 100 億港元, 但低於 150 億港元)
	15% (市值不少於 150 億港元, 但低於 300 億港元)	20% (市值不少於 150 億港元, 但低於 300 億港元)
	10% (市值不少於 300 億港元)	15% (市值不少於 300 億港元)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一組兩至五名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1)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 一直合共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或 (2)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對申請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投資合計至少 15 億港元。 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 一直各自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3%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或 (B)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對申請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投資各自至少 4.5 億港元。	

集資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未商業化公司上市募得的資金需應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 以及其製造及/或營銷, 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包括:

- (a) 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總數的至少 50% 須由獨立定價投資者 (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及管理資產總值、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其他類型投資者) 經配售部分持有;
- (b) 對未商業化公司控股股東和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實行最多 24 個月和 12 個月的禁售期 (對已商業化公司控股股東和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實行最多 12 個月和 6 個月的禁售期); 及
- (c) 市值不少於 6 億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在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

總結

《上市規則》新修訂為特專科技公司提供一個能根據新上市門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機會。

有意依照《上市規則》新章節於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應儘早向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尋求財務意見, 以提前瞭解相關要求及規管事項。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 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